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五次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综合评估了自秘书长上次报告(S/2010/565)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发表以来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行动区内的局势大体上保持稳定, 双方在 2006 年 8 月建立的停止敌对行动的局面继续得到维持。正如以色列外交部长 2 月 9 日给我的信和黎巴嫩常驻代表 1 月 2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同文信(A/65/708-S/2011/47)所附立场文件所分别确认的, 双方重申致力于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以色列政府和黎巴嫩未来政府的承诺对于继续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及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是极其重要的。正如本报告下文将详细叙述的, 双方的关键义务尚待得到履行。双方应尽全力履行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响应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呼吁, 从目前的停止敌对行动推进到实现永久停火。

3. 哈里里总理领导的 3.14 联盟和真主党及其在 3.8 联盟里的盟友对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所持不同立场导致发生严重政治危机, 使民族团结政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大部分时间里处于瘫痪状态。1 月 12 日, 由于 3.8 联盟的一项决定, 11 名部长向苏莱曼总统提交辞呈, 导致政府垮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这种局势不利于黎巴嫩在争取履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取得进展。在根据宪法授权与所有议会党团进行磋商之后, 苏莱曼总统于 1 月 25 日请纳吉布·米卡提组成新一届政府。米卡提先生在 1 月 28 日与我的特别协调员的会晤中表示, 他将全面致力于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

4. 政府的垮台造成了紧张的政治局势; 1 月 24 日和 25 日主要在北部城市特里波利和贝鲁特的逊尼教派地区发生了几起支持看守总理哈里里的示威活动。在示威活动期间发生了破坏他人财产的行为, 但在哈里里总理呼吁维持平静后示威活动随即结束。



二. 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5. 2010 年 12 月 18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同文信(A/65/663-S/2010/655)中投诉,指控以色列在黎巴嫩山区联黎部队责任区之外的两个不同地点安放两个藏在人造石块中的电子侦察装置;据报告,黎巴嫩武装部队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拆除了这两个装置。

A. 联黎部队行动区内的局势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行动区内的局势总体上平静和稳定。违规行动和事件的总数有所减少。

7. 以色列国防军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继续占领盖杰尔村北部和“蓝线”以北的一个相邻地区。11 月 17 日,以色列政府原则上接受联合国关于以色列国防军撤离盖杰尔村北部和重新部署到“蓝线”以南的提议。在此背景下,我的特别协调员和联黎部队的部队指挥官一直与双方就该提议的执行情况保持密切联系。这些讨论在继续进行。以色列官员最近向我的特别协调员和我通报,以色列政府在为撤离作出必要安排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强调以色列政府致力于执行该提议。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国防军的飞机继续几乎每天入侵黎巴嫩空域,包括越来越多的喷气式战斗机。这些飞越行动违反了第 1701 (2006) 号决议,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联黎部队就所有侵犯领空行为提出了抗议,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类行为。黎巴嫩政府也就侵犯领空行为提出了抗议,要求立即停止这类行为。以色列政府坚持认为,飞越行动是必要的安全措施,除其他外,特别提到据称的武器禁运实施不力的问题。

9. 2010 年 12 月 3 日下午,黎巴嫩武装部队通知联黎部队,当天早些时候黎巴嫩工人在挖掘时,在 Majdal Silim(西区)附近发生了一次爆炸,致使两位平民受伤。黎巴嫩武装部队立即在联黎部队支持下封锁了该地区。第二天,在爆炸地点附近,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发现了一些类似掩埋在那里的那个装置的残余物,内有电线、集成电路和电板,还有电池。在 2010 年 12 月 6 日的信(A/65/614-S/2010/624)中,黎巴嫩政府坚称,该事件发生的原因是,掩埋在黎巴嫩境内的监听装置只要被黎巴嫩工人发现,以色列就引爆这些装置。联黎部队立即展开调查,试图从黎巴嫩武装部队处得到证据。尽管多次要求,联黎部队至今未看到内有在该事件中两位受伤人员证词的面谈报告,或指称为原是以色列传感器的残余物。此外,曾要求以色列国防军向联黎部队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有关信息。以色列国防军通知联黎部队,他们没有任何与该事件有关的信息,因此既不能确认也不能否认黎巴嫩政府的指控。联黎部队的调查仍在进行中,目的是为了确立有关该事件的事实,并确定是否发生了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行为。

10. 联黎部队完成了对 2010 年 9 月 3 日在 Shahabiye 地区(西区)一栋房子内发生的爆炸事件的调查,并在 2010 年 11 月与双方分享了报告的内容。如我上次报告(S/2010/565)所指出的,在联黎部队调查组获准进入事发现场之前,可能的证据就已经被人做了手脚或已被拿走,因此联黎部队调查组无法确定爆炸的原因,也无法确定事件是否是因为未经许可的军火及有关物资的存在而造成的或该房子是否被用于从事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有关规定的其他活动。以色列官员对联黎部队的调查结论提出质疑,因为他们认为现有的信息足以推断,武装分子拿走了在现场的未经许可的武器,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联黎部队看到了黎巴嫩武装部队的调查报告。该调查报告的结论是,现场没有炸弹碎片或爆炸物残留物的证据。联黎部队正与黎巴嫩武装部队讨论如何在发生这类事件时作出更好的联合行动反应。

11. 1 月 12 日,以色列国防军在 Rmeish(西区)附近逮捕了一个黎巴嫩牧民。联黎部队正展开调查,以确立侵犯“蓝线”行为的性质。第二天,该牧民在拉斯纳古拉过境点被移交给联黎部队;联黎部队随即将他移交给黎巴嫩当局。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11 年 1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同文信(A/65/709-S/2011/48)中坚称,在这个事件的过程中,一个以色列国防军巡逻队侵犯了“蓝线”。还发生其他在地面侵犯“蓝线”的行为,主要是照看牲畜或在农田劳作的牧民和农民的无心之过;这些行为主要发生在沙巴阿农场和 Shouba 村地区(东区)。有几次,联黎部队观察到一些平民向在 Kila 村和 El Adeisse(东区)地区的以色列技术围栏投掷石块或瓶子。联黎部队继续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密切合作,以遏制这类活动,并敦促以色列国防军向联黎部队通报任何违规行为,而不是采取行动。值得赞扬的是,11 月 13 日,双方与联黎部队合作,救助了困在“蓝线”和 Al Bustan(西区)附近技术围栏之间雷区里铁丝网中的一位老年妇女。

12. 在先前商定的五个区明显标示“蓝线”的工作在缓慢地继续进行,总长 38 千米。标示工作需要清理雷区,处置未爆弹药,以便为测量坐标和设立“蓝线”标识开辟安全通道。在五个商定的区内,在估计将设立的 171 个标识中已设置了 87 个标识。联黎部队排雷员已为另外 134 个标识点清理了通道。在 8 月 18 日举行专门讨论明显标示“蓝线”工作的三方特别会议后,双方都表示愿意参与这项工作,并再次承诺寻找现场的实际解决方法,加快工作进程。但自那时以来,因双方在为解决争议问题寻找实际解决方法方面缺乏灵活性和务实性而造成了延缓。到目前为止,联黎部队一直无法找到共同点,以开始测量 4 区的坐标或展开在一个新区里的工作。

13. 在联黎部队工程资产的援助下,已经完成了黎巴嫩武装部队“蓝线”道路计划建立的 11 个道路联结点中的 7 个联结点。

14. 联黎部队观察到三起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在“蓝线”两边用武器对峙的案件。如有可能,联黎部队就会置身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之

间，力求缓解紧张局势，并就这类行为提出抗议。此外，有一次以色列国防军一名士兵将武器指向一名联黎部队士兵。

15. 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之间的合作仍然是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基石。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呼吁，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作出努力，以扩大协调活动的范围，并进一步加深合作。两支部队维持各自的设施，继续开展日常业务活动，包括巡逻、在检查站和观察站的执勤。在联黎部队方面，除定期进行直升机巡逻外，联黎部队平均每天进行 300 次巡逻。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的联合业务活动也在继续进行，包括每 24 小时平均进行 14 次反火箭发射行动和每天 8 次徒步巡逻，同时在 18 个共设检查站执勤，其中 6 个检查站设在利塔尼河上。黎巴嫩武装部队将其部署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内的军力维持在四个旅的水平上。截至 1 月底，黎巴嫩武装部队的两个营离开了联黎部队行动区，以加强在该国其他地方的军力部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武装部队在其位于蒂尔的南利塔尼区总部设立了军民合作科。

16. 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在陆地和海上进行联合演习和训练活动。

17. 除下文将细述的阻碍事件外，联黎部队总体上在其行动区享有行动自由，每月进行将近 1 万次巡逻。有几次，当地平民拦住了巡逻队。12 月 7 日，在 Majdal Silim 附近，平民接近了在上文提及的 12 月 3 日爆炸现场附近的一支联黎部队固定巡逻队，就其在该地区的存在提出抗议，并向巡逻队展示了不友好行为。为平息局势，巡逻队移动到附近的另一地点，继续监测该地区。12 月 16 日，在 At-Tiri(西区)附近庆祝阿舒拉节最后一天的活动中，一支联黎部队巡逻队遇到一小群平民；一小时之内，这群人就增加至 70 多人。他们向巡逻队展示不友好行为，拿走一辆车上的天线的部件，并挡住巡逻队的去路。来到现场的黎巴嫩武装部队人员平息了局势。为解决僵局，巡逻队同意他们的要求，向黎巴嫩武装部队交出了战术车辆上的笔记本电脑；同天晚些时候，该笔记本电脑交还给了联黎部队。1 月 1 日发生了一起最严重的事件：一个平民从一辆车里跳出来冲向一辆联黎部队的巡逻车，殴打一名联黎部队士兵，抢走他放在防弹背心口袋里的相机和手机，随后乘车逃逸。黎巴嫩武装部队正在调查这个事件。两天后，相机和手机归还给了联黎部队，但相机内的记忆卡不见了。联黎部队指挥官就这起事件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出了强烈抗议。此外，还发生了四起向联黎部队巡逻队投掷石块的事件。

18. 发生三次向联黎部队官兵发射激光束的事件，其中有两次射向正在进行夜间着陆的联黎部队直升机，致使联黎部队飞行员短暂失明。为防止再发生这类危险行动，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联黎部队直升机停机坪附近启动了观察哨。

19. 除上文报告的事件外，民众和地方当局的态度总体上是积极的。总部和区一级的民政办公室和军民协调股继续与当地社区保持密切联系，展开地方一级的联络和民意代表活动，并在行动区内监测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事态。这些努力还旨在预防潜在冲突，减轻联黎部队业务活动对当地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并确保

公众了解和支助联黎部队的活动。提供人道主义、基础设施支助和进行能力建设培训是这种外联努力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继续通过部队派遣国及利用联黎部队预算执行速效项目。

20. 联黎部队继续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援助，协助他们采取措施，争取按照第 1701(2006)号决议在“蓝线”和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部署的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没有其他任何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的区域。这仍然是一个长期目标。

21. 以色列政府坚持认为，真主党在继续增强其军事存在和能力，包括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内；并坚持声称，9月3日在 Shahabiye 发生的事件是因真主党的一个武器库爆炸造成的，从而证实其关于真主党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在利塔尼河以南村庄储存和持有武器的指控。以色列政府还指控真主党在黎巴嫩南部的居民区维持军事阵地和部队，将未经许可的武器运进黎巴嫩，包括运入联黎部队行动区。

22. 联黎部队只要接到明确情报就会在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合作下，立即就所有关于在其行动区内武装人员或武器非法存在的指控展开调查。联黎部队仍决意运用其授权范围内一切手段，在接战规则最大限度内采取行动。不过根据授权，联黎部队不能搜查私人住宅，除非有可信证据显示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包括迫在眉睫的源于该具体地点的敌对行动威胁。迄今为止，联黎部队从未接获或发现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军火运入其行动区的证据。黎巴嫩武装部队指挥部再次确认，一旦收到区内有未经许可武装人员或武器的证据，就会立即采取行动，制止任何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和政府相关决定，尤其是违反关于武装人员和武器在利塔尼河以南非法存在的决定的非法活动。此外，联黎部队定期检查行动区内以前发现过武装分子的原有设施，包括掩体和洞穴，但没有发现被重新启用的迹象，在行动区内也没有发现新建的军事设施的证据。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还在行动区内遇到有人携带狩猎武器。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继续采取行动，遏制所有狩猎活动；黎巴嫩武装部队扣留了一些人并没收了他们的武器。这些自称为猎人的人中有五次携带了 Ak-47 步枪。此外，在行动区内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存在着武装人员和武器。

24. 联黎部队海事工作队继续履行其在海上行动区开展海上拦截行动和训练黎巴嫩海军的双重授权任务。黎巴嫩海军在沿海雷达组织的协助下继续在成功编制和维护得到承认的当地海面图像方面取得新的进展，尤其在其领水内。自 2006 年 10 月开始执行任务以来，海事工作队已打信号示意和询问了 35 873 艘船只；黎巴嫩海军检查了 865 艘可疑商船，其中 56 艘船只是自我上次报告以来检查的。黎巴嫩海军和海关官员检查这些船只，以确定船上未装载未经许可的军火或相关物资；这些船只都通过了检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事工作队举办了 31 个讲习班和 93 个海上训练阶段。黎巴嫩海军人员继续改进开展行动的能力，尽管因缺乏能抵御恶劣天气条件的足够船只而继续受到限制。

25. 沿浮标线继续发生事件，但数量有所减少；以色列国防军海军部队沿浮标线投放深水炸弹或发射照明弹，并鸣枪示警。以色列国防军指出，这些是按既定程序针对靠近浮标线的黎巴嫩渔船采取的安保措施。浮标线是以色列政府单方面设置的，并未得到黎巴嫩政府的承认；联黎部队没有监测这条浮标线的授权。双方在三方论坛上提出，有必要建立一个安保机制，以防止在浮标线区域发生事件。联黎部队随时愿意协助双方解决与海事安保有关的事项，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发生安保事件的风险。

B. 安保和联络安排

26. 由联黎部队指挥官主持并有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高级代表出席的三方会议仍然是联黎部队与双方定期联络和协调的关键论坛，也是讨论与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有关的安保和军事行动问题的关键机制。三方会议还是在双方之间建立信任的一个重要机制，并有助于增强“蓝线”附近地区的稳定。8月3日在 El Adeisse 附近的交火和目前在“蓝线”标示工作上的僵局对本报告所述期间三方论坛的总体氛围和讨论产生了不利影响。但是，双方继续显示要致力于维持论坛，而论坛也讨论了对各事件和对违反决议行为的调查问题。尽管双方没有认可联黎部队关于 8月3日在 El Adeisse 附近交火事件的调查报告，但他们赞同联黎部队就防止这类事件再次发生而提出的一些关键建议，包括必须标示“蓝线”和在敏感地区执行作业程序。在与双方展开讨论的同时，联黎部队正在加强在 Kila 村和 El Adeisse 地区的兵力部署。

27. 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的第一次正式战略对话会议于 11月10日举行。黎巴嫩武装部队指挥官和联黎部队指挥官主持了讨论。黎巴嫩政府负责联黎部队事务协调员将担任黎巴嫩方面的总协调员，而部队副指挥官则将指导联黎部队的进程。两支部队都建立了工作层级的实体，以推动工作进程。在第一次会议上已商定，战略对话论坛将作为优先事项联合起草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28. 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通过安置在联黎部队部队总部和区一级的黎巴嫩武装部队联络官和联黎部队安置在蒂尔市南利塔尼区黎巴嫩武装部队总部的联黎部队联络官进行日常联络，继续保持在业务和战术层级上的经常性互动。

29. 联黎部队同以色列国防军保持定期和有效的联络和协调。联黎部队指挥官与以色列国防军的对口人员和以色列当局其他高级官员保持有效关系。联黎部队继续在 Zefat 的以色列国防军北部指挥部总部安置两名联络官。在特拉维夫设立联黎部队办事处一事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C. 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

30. 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继续违反第 1559(2004)号、第 1680(2006)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在黎巴嫩进行不受国家控制的行动。真主党是其中最为重要的

团体，它声称维持着黎巴嫩国家军事武库之外的一个大军事武库，用于防御以色列。

31. 2011年1月18日清晨，数千名没有武装据称是真主党民兵的男子成群结队部署在贝鲁特和其他城市的各个地区。黎巴嫩国内普遍认为，这种部署的目的是真主党想在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检察官向法庭预审法官递交关于2005年拉菲克·哈里里等人暗杀一案起诉书的当天展示实力。这次部署发生之时亦是黎巴嫩总统即将在数天后开始与所有议会党团举行协商以指定新总理的时候。

32. 尽管黎巴嫩全国对话于2006年在这方面作出了各项决定，并在此后的全国对话会议中以及黎巴嫩政府在2009年11月通过的部长级声明中加以重申，但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拆除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人阵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维护的军事基地方面仍没有取得进展。这些军事基地不受黎巴嫩国家控制，其中大多数跨越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边界。这些基地构成了对黎巴嫩主权的威胁，并挑战了黎巴嫩管理陆地边界的能力。我呼吁黎巴嫩当局拆除人阵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的军事基地，并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这些努力合作。

33. 黎巴嫩当局指出了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巴勒斯坦安全官员之间在该国现有的12个巴勒斯坦官方难民营的良好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只报告发生了一起重大事件。该起事件涉及2010年12月25日已被解散的“大叙利亚战士”组织成员Ghandi Sahmarani在Ain el-Hilweh营地遭到暗杀。在他被谋杀之后，一枚炸弹被放置在据称属于伊斯兰法塔赫在Ain el-Hilweh的一所建筑中；炸弹只造成了物质损失。黎巴嫩当局将暗杀事件归咎于Ain el-Hilweh难民营中敌对团体的内斗。

34. 我仍然坚信，应通过一个由黎巴嫩领导的政治进程来实现解决武装团体的武装。黎巴嫩领导人在2008年5月对这一进程作出了承诺，决定召集一个全国对话委员会来商定一项国防战略，其中必须考虑到不受国家控制的武器问题。苏莱曼总统于2010年11月4日呼吁召开全国对话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唯一的一次会议，但受到3.8联盟除议长贝里之外所有代表的抵制。议长纳比·贝里澄清说，他是以议会议长而不是阿迈勒运动主席的身份与会的。迄今为止，全国对话委员会尚未安排新的会议。

D. 武器禁运

35. 在第1701(2006)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决定各国应防止其国民，或防止从其境内，或防止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黎巴嫩境内的任何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武器和各类有关物资。黎巴嫩政府没有报告任何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的行为。就以色列政府而言，它仍声称真主党在继续扩大军备。在我的特别协调员最近对以色列的访问中，以色列政府重申了对沿黎巴嫩和阿拉

伯叙利亚共和国边界严重违反武器禁运情况的指控。虽然联合国严肃对待这些指控，但没有能力独立核实这一信息。

36. 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还呼吁黎巴嫩政府保障边境和其他过境点的安全，以防止武器和相关物资未经其许可进入黎巴嫩。黎巴嫩政府在通过边境管理战略草案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该草案是由 2010 年 3 月为这项任务委任的国家协调员与黎巴嫩的四个安全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协商制定的。2010 年 12 月 2 日，我的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主持了向黎巴嫩提供支持以改善边境管理的捐助者会议。捐助者同意继续分享信息并协调他们支持黎巴嫩当局边境管理的项目，同时认识到缺乏一个全面的战略迫使其与涉及边境管理的不同安全机构分别接触。捐助者还承认，缺乏得到批准的战略增加了为这些项目供资的不确定性。

37. 黎巴嫩当局通知我的特别协调员，部署安全人员管理边界保持不变。边界共同部队包括来自黎巴嫩四个安全机构(武装部队、国内安全、安全总局和海关)的约 700 名工作人员，继续沿着北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边境开展行动。11 月 5 日晚发生了一起涉及边界共同部队的严重事件；当时边界共同部队的一支巡逻队在 Wadi Khaled 的 Akkar 村附件截获了一群正在向黎巴嫩走私柴油的男子。这群男子向巡逻队开火。在随后的战斗中，两名走私分子被打死。第二天，来自 Wadi Khaled 的一群人在 Bokaya 过境点袭击了边界共同部队。边界共同部队击退了进攻，两名袭击者伤亡。

38. 在东部边界，黎巴嫩军队继续沿着与现在的共同边界部队行动区紧邻的一条 80 公里的区段直至 Aarsal 部署约 600 名官兵和约 200 人的国内治安部队。黎巴嫩武装部队还计划部署第三个边境团，将在 Aarsal 村和 Masnaa 主要过境点之间行动。

39. 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边界的有效管理继续受到下列事实的不利影响：边界仍然未能划定和标界，并且人阵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的军事基地继续存在于两国边界之间。

E. 地雷和集束炸弹

40. 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继续通过在奈拜提耶省的区域地雷行动中心在黎巴嫩南部开展人道主义扫雷行动。联合国地雷行动协调中心继续在联黎部队和区域中心之间开展有关行动、认证和质量保证的联络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又记录了另外三个集束炸弹攻击地点，从而使总数达到 1 127 个。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一起涉及未爆弹药的事件，造成两名排雷人员受伤。这一事件使自 2006 年 8 月扫雷行动开始后扫雷人员伤亡总数达到 62 人，其中 14 人死亡、48 人受伤；平民伤亡人数仍为 285 人，其中 30 人死亡，255 人受伤。

F. 划定边界

42.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680(2006)号决议第 4 段中坚决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黎巴嫩政府所提出的请求作出积极反应，划定两国之间的边界，特别是在边界不明确或有争议的地区。这将在改善边境管理和保障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方面迈出的重大一步。安理会在其第 1701(2006)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呼吁。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界划定和标界方面没有取得进展。阿萨德总统和苏莱曼总统在 2008 年 8 月和 2010 年 6 月首脑会议成果中所反映的承诺尚未转化为边界划定和标界的实际措施。负责这些事项的黎巴嫩和叙利亚联合边境委员会尚未召开会议。

44. 在沙巴阿农场地区问题上也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尽管我一再要求，但尚未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或以色列对我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发表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7/641)中所载有关该地区的临时界定的任何反应。

45. 在我 1 月 4 日收到的信中，黎巴嫩外交部长提出了黎巴嫩专属经济区南部边界海洋划界和黎巴嫩开采其中包含的资源权利的问题。外交部长和议会议长与我的特别协调员在贝鲁特举行的会议上也提出了这个问题。黎巴嫩政府已根据其加入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向我交存了专属经济区地理坐标，并表达了对保护该地区资源的关切。

46. 在我 2 月 7 日给黎巴嫩看守政府外交部长的答复中，我表示注意到黎巴嫩交存了专属经济区坐标。我回顾，根据《海洋法》的规定，有相邻海岸的国家之间海上边界划定应在国际法基础上通过协议进行，以实现公平的解决办法。我指出，联合国并不会就边界划定本身或有关自然资源的权利问题发表意见，除非得到联合国主管机关授权或得到所有有关各方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要求。不过，我向外交部长保证，如有关各方提出请求或同意我参与，联合国秘书处愿意提供海洋边界划界协助，包括斡旋和技术援助，如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知识。我进一步指出，联合国秘书处随时准备在各方同意下探讨所有适当的途径，以确保黎巴嫩和以色列宣布在各自海区进行的资源勘探和开采不会成为双方之间摩擦或冲突的新来源。

47. 关于对浮标线提出的关切，我在同一封信中重申了上文第 25 段中的立场。我指出，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联黎部队海事工作队的作用仅限于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海军防止武器或相关材料擅自从海上进入黎巴嫩。联黎部队设立海上行动区是符合黎巴嫩政府要求的一种实用手段，并不影响可能在该地区设立的任何海上边界。我在信中指出，联黎部队没有设立海上边界的权力，但我完全支持联黎部队的努力，即鼓励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利用三方论坛讨论有关海上安全的事项，包括浮标线问题，以尽量减少出现安全事件的风险。

三.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安保和安全

48. 联黎部队工作人员的安保和安全仍然是当务之急。尽管所有各方都有义务确保联黎部队的安全和安保，黎巴嫩政府也承担着维护法律和秩序的责任，联黎部队仍在确保执行授权任务的同时继续采用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为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意识培训和设施及资产的部队保护工作。特派团安全计划和减轻风险的措施得到定期审查。联黎部队、黎巴嫩当局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定期继续合作，以确保适当处理特派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面临的安全威胁。

49. 联黎部队继续观察黎巴嫩军事法庭对被控组织武装集团袭击联黎部队的个人的诉讼情况。2011年1月10日，法庭作出4例判决，包括1例缺席判决，对一起涉及在2007年7月在蒂尔沿海公路企图袭击联黎部队案件的个人分别判处10年至20年监禁。最初被控告的人中有一人曾经担任伊斯兰法塔赫组织的领导人，于2010年8月13日被杀身亡。法庭继续进行两起案件的诉讼程序，共19人被控持有炸药并策划和实施针对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的恐怖袭击。

四.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署

50. 截至2011年2月15日，联黎部队的总兵力为11 874人，其中包括495名女性。特派团有341名国际工作人员和659名本国文职工作人员，其中分别包括96名和168名女性。联黎部队还得到54名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黎巴嫩观察员小组军事观察员的支持，其中有两名女性。2010年11月18日，比利时工兵连离开了特派团。在同一天，一个柬埔寨工兵连抵达联黎部队，一个斯里兰卡部队保护连于2010年12月16日抵达。同样在12月16日，联黎部队快速反应部队的法国坦克连离开特派团，取而代之的是一个轻型装甲车连。一个坦桑尼亚宪兵连将在2011年3月初全面部署。目前正在实施维持和平行动部-联黎部队联合技术审查提出的建议，包括所建议的对兵力结构、资产和所需资源的调整。

51. 我感谢巴西政府出面领导海事工作队。海事工作队的一名将官和其他人员已于2月15日部署到特派团。海事工作队目前包括业务所需的9艘船只中的8艘，由两艘护卫舰、两艘轻巡洋舰、三艘巡逻艇和一艘补给舰组成，并配有两架直升机。

五. 意见

52. 我一直密切关注黎巴嫩的政治事态发展，令我遗憾的是，黎巴嫩政府在本报告所述大部分期间的瘫痪状态妨碍了黎巴嫩在履行第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某些主要义务方面取得进展。我相信组建政府的工作将尽量顺利、迅速地进行下去。我呼吁即将组建的黎巴嫩政府重申其在部长级声明中所作的关于全面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承诺，并采取必要的切实步骤执行该决议。同时，我还呼

吁以色列政府信守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承诺,并采取必要的切实步骤执行该决议。

53. 在这种背景下,我对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行动区内普遍存在的相对稳定和平静局势表示满意。在这方面,以色列和黎巴嫩政府对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规定作出承诺以及停止敌对行动仍然重要。我呼吁双方尽量利用联黎部队在黎巴嫩武装部队合作下在行动区内帮助建立的新战略环境,以便在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方面进一步取得进步,包括尊重整条“蓝线”,特别是要采取必要步骤,达成永久停火。

54. 我鼓励双方充分利用商定的联络和协调安排,并通过联黎部队开展工作,寻求具体、务实的当地安排,以减少摩擦、解决可能的争端并保持稳定。令我满意的是,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承诺与联黎部队密切合作,包括就“蓝线”沿线敏感地区的特别业务程序开展密切合作,从而防止发生可能会导致加剧紧张局势和引发事件的误会。

55. 明显标示“蓝线”的进程缺乏实质性进展,我对此表示关切,并敦促双方继续针对当地的争议点开展有建设性的务实工作。我再次回顾,2000年确定“蓝线”完全是联合国的责任,其实际目的是确认以色列国防军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的规定从黎巴嫩撤出,而不影响未来的边界协定。我因此呼吁双方再次作出努力,与联黎部队一起建设性地参与明显标示“蓝线”的进程,以期找到可能有助于防止侵犯“蓝线”的务实解决办法。

56. 我敦促以色列政府尽快将以色列国防军撤出盖杰尔北部和“蓝线”以北附近地区。我重申,我欢迎以色列政府原则上接受联合国提出的关于撤离以色列国防军并在“蓝线”以南重新加以部署的提议。这一撤离将是迈向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重要一步。我的特别协调员和联黎部队指挥官将继续与双方密切接触,以协调联合国这项提议的执行工作。联合国打算继续与各方密切合作,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各项适用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和第 1937(2010)号决议,解决盖杰尔北部的长期地位问题。

57. 我感到关切的是,以色列国防军几乎日日飞越黎巴嫩领土,此类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并侵犯黎巴嫩主权的事件仍然很多。这些飞越黎巴嫩领土的事件加剧了联黎部队行动区内的紧张局势,还与联黎部队缓解紧张局势的目标和努力背道而驰,并对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的可信度造成负面影响。我再次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飞越黎巴嫩领土的行为。

58. 那些妨碍联黎部队行动自由并危及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孤立事件令我关切。根据第 1701(2006)号和第 1773(2007)号决议的规定,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及其人员的安保与安全是其有效执行任务不可或缺的。黎巴嫩当局负有确保联黎部队人员在行动区内自由行动的首要责任。

59. 黎巴嫩武装部队仍然是联黎部队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和保持联黎部队行动区稳定的战略伙伴。令我感到鼓舞的是，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已开始进行战略对话。我继续敦促黎巴嫩政府根据第 1701 (2006) 号决议为黎巴嫩规定的义务，确保黎巴嫩武装部队在南部维持的存在与其必须在该地区执行的重要任务相称。此外，我希望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设法加强事件管理和事件调查工作。

60. 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表现出坚定的承诺和决心，在国际捐助者的协助下该部队的的能力逐步得到加强。我感谢那些为装备和训练黎巴嫩武装部队，包括为海军提供重要支持的国家。我敦促国际社会加大支持力度，确保黎巴嫩武装部队拥有其需要的能力。随着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执行和战略对话工作取得进展，是否继续为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物质和技术支持，将成为该部队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和黎巴嫩领水内逐渐承担更多责任的关键因素。

61. 我还希望赞扬继续在帮助促进黎巴嫩南部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联黎部队特派团团长和部队指挥官以及联黎部队所有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以及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及其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

62. 在过去的几个月里，黎巴嫩因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这一问题经历了政治危机，导致该国出现严重的两极分化。这一危机导致民族团结政府瘫痪并随后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垮台。两个主要政治联盟之间的对峙伴随着激烈的争辩，这样的争辩有时具有令人不安的宗教色彩。我呼吁黎巴嫩领导人努力实现该国的持续稳定，充分尊重其宪政机构以及与黎巴嫩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决议。我还呼吁黎巴嫩领导人避免使用暴力，并特别呼吁他们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其支持者动用武器。

63. 真主党和其他在国家控制范围之外开展行动的武装团体的存在违反了第 1559 (2004) 号和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对国家充分行使主权和控制其领土的能力构成严重挑战。我仍然认为，应通过一个由黎巴嫩主导的政治进程解除各武装团体的武装。在这方面令我非常遗憾的是，全国对话委员会自 2009 年以来一直暂停活动。我认为应该尽快重新召集全国对话委员会。我呼吁黎巴嫩领导人在通过国防战略方面取得进展，此类战略将应对在国家控制范围之外开展行动的武装团体，并促使其解除武装。此外，令人遗憾的是，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解除人阵总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的武装方面仍未取得任何进展。我再次呼吁黎巴嫩政府落实全国对话过去作出的有关拆除这些武装团体运作的军事基地的决定，并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这些努力中予以合作。

64. 所有会员国均应尽最大努力防止未经黎巴嫩国同意向黎巴嫩境内的实体或个人转让武器和有关物资。我鼓励黎巴嫩政府进一步努力控制边境，包括通过 2010 年起草的综合边境管理战略。我感谢会员国为加强黎巴嫩边境管理能力提供援助，并呼吁国际社会在黎巴嫩综合边境战略获得通过之后为其实施提供支助。

65. 令我遗憾的是，在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边界的划定和标定方面，进展同样可望不可及。正如第 1701(2006)号决议呼吁的那样，为了使黎巴嫩有能力对其全部领土实行控制并行使充分主权，此类划界必不可少。我期望，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象第 1680(2006)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呼吁的那样，并根据在两国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为划定其边界采取具体步骤。我还打算继续开展我的外交努力，以解决沙巴阿农场地区的问题。我再次呼吁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我根据现有最完整信息提供的沙巴阿农场地区临时界定提交答复。

66. 居住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面临令人不安的状况，这仍然是令人关切的问题。我赞扬黎巴嫩采取最初步骤，减少在巴勒斯坦难民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施加的某些限制，同时我还呼吁黎巴嫩的未来政府在以往两任黎巴嫩总理率先开展值得赞扬的努力的基础上，并依靠捐助界，确保进一步采取措施，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使其基本人权得到尊重。另外同样令我关切的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面临持续资金短缺问题，无论是其旨在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基本服务的经常方案，还是巴里德河难民营重建项目，都是如此。我敦促捐助者，包括该区域各国，继续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加大支持力度。

67. 由近东救济工程处委托并由贝鲁特美国大学进行的一项近期调查估计，实际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人数目前为 260 000 至 280 000 人。调查发现，难民营中三分之二居民是穷人，其中近 7%的人属于极端贫穷，也就是说，他们的日常基本食物需求无法得到满足。这次调查还发现了与失业率上升、慢性病和营养不良发病率高以及住房普遍不足有关的令人担忧的结果。2010 年 8 月通过的《黎巴嫩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修正案是为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改善就业前景的第一步。在确保巴勒斯坦难民充分实现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不影响在阿拉伯-以色列全面和平协定范围内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68. 我强烈地意识到，影响整个区域的事态变化对以色列和黎巴嫩履行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具有很大影响。中东和平进程如能取得切实的进展，将有助于使第 1701(2006)号决议的主要方面得到执行并促进黎巴嫩的稳定。

69. 我呼吁以色列和黎巴嫩采取必要步骤，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所称的规范双方关系的长期解决方案。实现该解决方案不能也不应当脱离在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基础上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需要，这些决议包括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我呼吁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坚定的努力。